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501號

原　　告　林政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廖振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㈠被告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滙聚公司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廖振宇應給付原告8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廖振宇應與被告滙聚公司連帶給付原告8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㈣前三項若任一被告為給付者，他被告於該給付金額範圍內同免責任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㈠至㈣項為不真正連帶法律關係之請求，依前

開說明應以最高價額定之，而各項請求皆為85萬元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85萬元。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碧如